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8號

原　　告　陳錫欣
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
被　　告　陳素棉
　　陳素珠
　　陳長榮
　　陳素媛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陳玫婷
被　　告　陳茂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陳冬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繼承人陳冬明於民國110年5月15日亡故，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陳冬明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二、被繼承人陳冬明生前為中華電信退職員工，故被繼承人陳冬明去世後原告申請喪葬補助，並獲准核給6個基數之喪葬補助費，加計被繼承人陳冬明110年5月份之退職金，共計有新臺幣（下同）31萬2,611元，雖未列舉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惟其性質仍不失為被繼承人陳冬明之遺產，並已匯入原告名下臺中銀行證券交割戶帳戶內。被繼承人陳冬明生前尚有進出醫院治療、住院所需之醫療、醫療用品、生活及看護等費用，共計6萬219元，應屬被繼承人陳冬明生前債務，被繼承人陳冬明死亡後之喪葬費用共計48萬6,077元，均係由

被告陳長榮以個人財產代為支付，則本件進行遺產分配時，自應先行清償上開債務共54萬6,296元後，再就剩餘遺產平均分配，然被告陳茂桐並不願偕同其他繼承人共同辦理銀行結清事務，致被繼承人陳冬明之遺產迄今尚未能分配，爰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准予分割被繼承人陳冬明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貳、被告則以：

一、被告陳素棉、陳素珠、陳長榮、陳素媛部分：被告陳茂桐與被繼承人陳冬明同住，確實比較辛苦、費心，被繼承人陳冬明雖未與被告4人同住，然每名子女均曾盡心盡力陪伴並為孝敬，兩造應心平氣和遵照被繼承人遺願；同意原告所列之遺產範圍及遺產分割之請求等語。

二、被告陳茂桐部分：被告陳茂桐自81年間起即開始照顧兩造母親、被繼承人陳冬明，至渠等去世前，均由被告陳茂桐負擔醫療、補品、生活費用，被繼承人陳冬明死亡後亦安靈在被告陳茂桐住家，自100年6月10日至今，所有祭拜、年節開銷合計約9,745元，仍由被告陳茂桐支出，被告陳茂桐亦曾為被繼承人陳冬明、母親盡孝付出甚多；原告所列舉支出事項，雖有部分未提單據，然被告陳茂桐放棄曾指駁原告陳列之項目，被告陳茂桐全部接受，並同意遺產分割，以儘快結束訟爭等語。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亦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再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分別定有明

文。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復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應由遺產負擔之。準此，被繼承人死亡前所負擔債務，應以遺產為清償，被繼承人有關之喪葬費用、遺產管理、遺產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不僅為繼承人個人之利益，且遺產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受利益，此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冬明於110年5月15日亡故，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陳冬明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經原告向被繼承人陳冬明退休機關申請喪葬補助，已獲准核給之喪葬補助費加計110年5月份之退職金，共計31萬2,611元，已匯入原告名下帳戶，應列為本件遺產範圍，兩造就前開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頁），另有被繼承人陳冬明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華電信函文、臺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擷圖(見本院卷第27頁至37頁、第65頁至77頁、第97頁)等件為證，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陳冬明上開之遺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長榮墊付被繼承人陳冬明生前醫療看護費用6萬219元，喪葬費用、死亡登記及手尾錢等費用48萬6,077元，共計54萬6,296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4頁、第162頁），另據原告提出收據、費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39頁至55頁）等件為證，故應先自被繼承人陳冬明之遺產中支付與被告陳長榮。

四、按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應考慮公平、當事人聲明、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共有物之性質、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共有利益、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又關於分割方法，法院除應斟酌上述因素外，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

方法之拘束。復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因被繼承人陳冬明所遺附表一之遺產均為存款，性質係可分，自應以原物分配為適當，並衡量被繼承人陳冬明之退休、喪葬補助已匯入原告帳戶，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均無意見，從而，本院綜合審酌上開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後，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因本件訴訟所得之利益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淑華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冬明遺產（新臺幣/元）

編號	遺產內容	金額	本院分割方法欄
1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綜合存款-定存	2,500,000	原告分得65,106元；被告陳長榮分得924,015元；被告陳

			茂桐、陳素棉、陳素珠、陳素媛各自分得377,719元。
2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綜合存款-活存	1,160,342	兩造各分得193,390元。
3	國泰世華銀行中港分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	1,043,365	兩造各分得173,894元。
4	華南商業銀行臺中分行綜合存款	25,434	兩造各分得4,239元。
5	豐原郵局存簿儲金	106,267	兩造各分得17,711元。
6	中華電信5月退休金	44,659	編號6、7共312,613元由原告取得。
7	中華電信喪葬補助費（六個基數）	267,954	
計算式： 〔5,148,021（編號1至7）－546,296（債務）〕÷6≒766,953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

繼承人	應繼分
陳錫欣	1/6
陳長榮	1/6
陳茂桐	1/6
陳素棉	1/6
陳素珠	1/6
陳素媛	1/6